#### 第14条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缔约方与非本协议缔约方的国家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不违背本协议目标和条款的关系。

#### 第15条

缔约方之间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争议应通过谈判方式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相互贸易中的冲突局面。

缔约方约定,两国经济实体因商业合同或交易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索赔和争议,若无法通过协商和谈判友好解决且无其他约定,将专属由缔约方境内或合同签署方指定的第三国境内设立的仲裁法庭(常设或临时)管辖。

仲裁法庭还可确定适用的实体法、规范和程序以及案件审理的场所。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提供有效手段以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 第16条

为实现本协议目标并制定促进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建议,缔约方同意设立亚美尼亚-摩尔 多瓦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一方请求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召开会议。

## 第17条

缔约方已同意亚美尼亚共和国可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其贸易代表处,摩尔多瓦共和国亦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设立其贸易代表处。这些贸易代表处的法律地位、职能及驻地将由缔约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协议,具体条款由加入国与缔约方协商确定。

#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缔约方交换完成国内生效所需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将在缔约方之一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

本协议终止后,仍适用于两国企业和组织在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但未执行的合同。

本协定于1993年12月24日在阿什哈巴德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亚美尼亚语、罗马尼亚语和俄语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解释本协议条款之目的, 俄语文本应具有优先效力。

本协定于1995年12月21日生效。